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室電力臨時使用需求申請表

總務處高壓技士 承辦 (分機：806)

申請人		單位主管	
使用事由			
使用教室 (請用代碼) / 實習工場 / 辦公室 / 其他空間			電力使用類別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電力(110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電力(220V)
使用日期/時段 (可另以附件表示)			
加會單位	高壓技士	庶務組長	總務主任
<p>注意事項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輔導課、重補修…等課程，冷氣申請使用原則上可使用時間為 10:00~16:00，如有特殊需求請註明。 2. 冷氣使用計費卡請自備，原則上不出借。 3. 各單位辦理之活動、檢定或計畫…等，有相關簽呈影本，非屬臨時使用，不須另填本申請表。 4. 餐廳或學生宿令冷氣設備之使用請生輔組律定並管理。 5. 重補修請加會教務處，其他活動請加會活動主辦單位。 6. 無單位主管者，請空白。 			